

三

兵制志卷八

兵制完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十三

兵制志八

八旗軍功

出師卹賞附



國家命將陳師立法鼓勵凡効力行間者各按功績分別等第記冊給牌移咨吏部授職其應與賞賚者照例分給至招撫之功亦與軍功並重所以廣綏遠之仁卽所以明止戈之義也茲詳列於篇

凡移送功牌

國初定大兵凱旋之後。詢問統兵主帥。實敘官兵勞苦情形。分作等第。給與功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圖功。

康熙七年題准。議敘攻城功牌等第。與議敘戰功等第同。

凡議敘兵主。順治五年題准。兵主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亦照議定等第。給與軍功。

凡議敘委署。順治九年題准。出征委署人員。果係亡故。及患病將領遺缺者。准議敘軍功。額外委署者不准。

十四年題准。出征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委官代署者。立功後。卽照護軍校。驍騎校。議敘。額外多委者不准。

凡議敘前進軍功。順治十四年題准。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塹。安設木柵。排列挨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勞力攻戰。敵兵不動。

時有能奮勇越衆前進。衆皆隨後敗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吏部授官。第二人。賞銀八十兩。第三人。賞銀六十兩。俱註冊。俟後立功。分別授官。若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本旗行隊之前。越衆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全進克敵者。爲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第二人。四十兩。第三人。三十兩。俱註冊。一人能在三處爲首者。咨吏部授官。若仍係二等三等。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亦賞之例。

咨吏部授官。若止照本隊前進。或隨衆斬射。或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給賞之例。

凡議敘紅衣礮克城。順治四年題准。官兵用紅衣礮擊破城池者。其擊陷之處。所派護軍統軍副都統。准給末等軍功。

五年題准。凡攻克城池者。止准將在先官兵議敘。餘俱不准。

八年題准。凡用紅衣礮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

同時點放敘功時分別等第移咨吏部照雲梯克城例減等議敘每位紅衣礮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每叅領若有二位紅衣以上者叅領亦准議敘其都統副都統及兩傍管放紅衣礮官員等俱照例議敘

凡登城賞例順治八年題准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爲首者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兩典領戰官照第二人例

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三十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爲首者賞銀四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擡雲梯人各

賞銀十兩。用紅衣礮攻克城池。不論府州縣衛所。俱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礮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礮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剽塌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驍騎校。護軍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雲人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礮克城例。

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爲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

康熙十二年議准。敘功時。如攻戰未勞。而謊稱勞。敵寡而謊稱衆者。將兵主。此次功績。俱不准。仍行革職。

凡請功遲悞。順治九年題准。出征軍功。凱旋之日。各令請功。如已經給與等第。後或稱前功遺。

忌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經請功。欲俟後得功牌。並請或稱有事耽悞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實係因公差遣。許兵主及該管官。開明緣由。送部註冊。俟差回日請功。

右俱會典

順治十四年七月。吏部議。凡出征分得撥什庫壯尼大。及署分得撥什庫。署壯尼大。有四次頭等功。及再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功牌者。授世職。如不足者。記檔。其陣亡者。給一拖沙喇哈番。

著爲例。

詔從所議。

順治十四年四月戊戌。定水戰跳船陞賞例。一等船首跳者。賞銀二百五十兩。授一拜他喇布勒哈番。次跳者。賞銀二百兩。授一拖沙喇哈番。第三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四跳者。賞銀一百兩。第五跳者。賞銀五十兩。二等船首跳者。賞銀二百兩。授一拖沙喇哈番。次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三跳者。賞銀一百兩。第四跳者。賞銀五十兩。

五十兩三等船首跳者賞銀一百五十兩。次跳者賞銀一百兩。第三跳者賞銀五十兩。如後再得此等功者。二次五等准作一次四等。二次四等准作一次三等。二次三等准作一次二等。二次二等准作一次一等。二次一等者授官。此外衆賊兵所乘之船。首跳者賞銀八十兩。次跳者賞銀六十兩。第三跳者賞銀四十兩。如後再得此等功者。三次頭等者授官。如領兵主將。未分別船等第。則照跳衆賊船人例賞之。其船長督戰章京。照次跳船人例賞之。其餘章京。照第三次跳船人例賞之。壯尼大。分得撥什庫等。照第四次跳船人例賞之。未得官章京。照常戰勝軍功例賞之。

十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凡克城功次。應視攻戰艱苦。敵兵多寡而定。不可論城之貧富。著另確議具奏。部議。凡遇敵寇甚衆。我師從梯登陴。艱苦攻克者。爲頭等第一。或敵寇雖衆。主帥出謀制勝。士卒從梯攻克。不甚艱苦。



者爲第一等。或敵寇雖寡。我師從梯登陴。艱苦攻克者。爲第二等。或敵寇既寡。主師復出謀制。勝士卒從梯攻克。不甚艱苦者。爲第三等。至敵敵寇寡弱。守禦猶堅。我師從梯艱苦攻克者。爲第四等。攻克州城功。較府城遞減一等。攻克縣城功。較州城遞減一等。衛與州同。所與縣同。凡府州縣衛所用紅衣大礮攻破。我師奮勇前進。其功較從梯得城者。俱各減一等。或有寨所築城。我師艱苦攻克者。其功悉與得城同。此外凡遇府州縣衛所寨堡山臺等處。用力用計。用間攻克等項。衆多。遽難懸議。當俟臨期酌定。

詔從所議

世祖實錄

右俱

凡議敘執纛。康熙元年題准。大兵出征處。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進者。賞銀一百兩。授與官職。次進者。賞銀八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

銀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之時有一叅領下執纛人在衆叅領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吏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賞銀二十兩餘執纛人俱不給賞以上令兵主在外議定造冊送部分別等第之後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凡議敘披甲奴僕康熙十三年題准八旗下披甲奴僕得過三個頭等功牌准其開戶  
凡招撫官兵船隻順治五年題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五十隻以上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統兵主帥分發將領及將領下遣去招撫之人俱准議敘

康熙十二年覆准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三十隻以上者作爲五等軍功兵一千五百名船四十隻以上者爲四等軍功兵二千名船五十隻

以上者爲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名。船六十隻。以上者爲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七十隻。以上者爲頭等軍功。兵三千五百名。船八十隻。以上者爲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僞王居住之府城者。作爲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爲頭等軍功。州作爲二等軍功。縣作爲三等軍功。衛所作爲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爲五等軍功。其叅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將領。與將領下遣去頭目。以及預事等官。俱准議敘。如以少稱多。以空

城作實城者。照例治罪。

凡招撫新滿洲。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出兵。招新滿洲一百戶者。准給頭等軍功。八十戶者。准給二等軍功。六十戶者。准給三等軍功。四十戶者。准給四等軍功。二十戶者。准給五等軍功。如不係出兵。遣人招撫。及自行來投者。俱不准。右俱會典。

康熙十九年十一月戊午。

命旗下從征僕人。得功牌二次。許令出戶。從御史傅拉

塔請也。

聖祖實錄

右

凡不准請功。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槩不准請功。

右會典

康熙三十五年正月辛巳。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官軍之廝役人等。有能踰鹿角營。而進擊者。作何給還本主身價。令其出戶。以示勸勵。

爾等集議。尋議覆。官軍家下兵丁廝役。或駱駝營。或鹿角營。或於曠野賊兵對敵之處。有能首先躍入。眾人接踵繼進。以致殺敗賊寇。其首先躍入之家。下兵丁廝役。及其父母妻子。俱撥在佐領立為另戶。照例計其人口。給還伊主身價。得旨依議。其第二三進者。亦著照此例行。

聖祖實錄

右

八旗卹賞

國家敦尚忠勇。凡有捐軀殉難者。優卹備至。其行

間被傷亦分別等第。給賞有差。至於病故尚念其勤勞。妻子並加以養贍。其有預借公帑者亦得均邀豁免。事例不一。皆從優厚。茲詳列於篇。凡旗員陣亡卹賞。順治五年題准。出征陣亡八旗官兵各給卹賞。一等精奇尼哈番銀一千一百兩。二等精奇尼哈番一千五十兩。三等精奇尼哈番一千兩。如都統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精奇尼哈番例。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九百五十兩。一等阿思哈尼哈

番九百兩。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五十兩。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八百兩。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例。一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七百五十兩。一等阿達哈哈番七百兩。二等阿達哈哈番六百五十兩。三等阿達哈哈番六百兩。叅領王府長史如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三等阿達哈哈番例。二品官不管兵者亦照此例。拜他喇布勒哈

番。又一拖沙喇哈番。銀五百五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五百兩。不管兵。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佐領。銀四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四百兩。貝勒。司儀長。不管兵。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閒散官員。銀三百五十兩。拖沙喇哈番。品級官員。亦照此例。護軍校。驍騎校。銀二百五十兩。六品官。亦照此例。七品。八品官。銀二百二十兩。護軍領催。及執燾人。二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委署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閒

散官員。或世職小。及無世職。各照本身應得陣亡卹賞外。加銀五十兩。未披甲。礮手。銀一百三十兩。各部未披甲。通事。滿洲。蒙古。從役。併滿洲家下漢人。披綿甲者。俱一百兩。漢從役。七十兩。

右會典

康熙八年正月甲寅。兵部議。賞卹征勦叛賊蘇利陣亡受傷官兵。內五名。因無妻子親屬。無從賞給。得

旨。此等甲兵。雖無親屬。但効力疆場。傷亡可憫。應酌量

卹祭以後此等傷亡兵丁著照此例行。

聖祖實錄右

康熙十二年題准都統照一等精奇尼哈番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照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叅領照一等阿達哈哈番例給與陣亡卹賞。

右會典

康熙三十六年十月兵部題出征厄魯特陣亡護軍等應各給一子七品官食俸馬兵等應各給一子八品官食俸無子者照本身錢糧米石。

詔從所請

聖祖實錄右

給其母妻終身贍養母妻子俱無者給銀祭葬凡被傷卹賞。

國初定八旗兵丁陣傷者分別給賞頭等傷給銀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四等傷二十兩五等傷十兩若被遠礮中傷者照例各減銀十兩滿洲蒙古從役被傷者頭等傷給銀三十兩二等傷二十兩三等傷十兩四等傷五

兩五等傷。二兩五錢。各部未披甲通事。并滿洲家下漢人披綿甲者。俱照甲兵被傷例。若被遠礮中傷者。頭等二等傷。減銀十兩。三等四等傷。各給五兩。向敵人放礮。被火藥誤傷者。照從役被傷例。至漢從役人。頭等傷。給銀二十一兩。二等傷。十四兩。三等傷。七兩。四等傷。四兩。五等傷。二兩。被遠礮中傷。亦照此例。

凡殘廢卹賞。

國初定。出征被傷殘廢之人。或雙目不見。或兩手

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及聲啞者。除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外。加銀三十兩。一手一足脫落者。加銀二十兩。若傷一目。或兩目。或一手不能展動。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加銀十兩。或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屈伸。難以持弓。或足癩。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與一半。或傷手一二指。或傷足未癩。或折傷三四足指。或一耳聾蔽者。照給半例。減銀十兩。此等傷痕。俱令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



領。驍騎校等。驗明具結咨部。  
凡優卹陣亡官兵家口。

國初定。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廢亡故人  
之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叅領佐領驍騎校具結  
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若非係陣  
亡。朦混咨送者。該管官治罪。

康熙十二年題准。不係陣亡。朦混咨送者。該佐  
領驍騎校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兩個月。都統  
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康熙二十年題准。出征傷殘之人。俟回京三年  
後。照該旗咨送緣由。驗看傷廢果符。分別具題。  
照例卹賞。

右俱會典

順治十八年十一月丙戌

諭吏戶兵三部。滿洲大小各官。因老疾致仕者。仍應給  
俸。作何給與。察明酌議具奏。其滿洲曾經効力兵丁。  
有因戰陣殘廢。及老疾退閒。無子嗣披甲者。作何給  
與錢糧養贍。一并酌議具奏。十二月乙卯。吏部等衙

門遵

旨會議滿洲蒙古致仕。無他官。及任佐領。外省駐防。以老疾辭職。無子弟襲授。更換他人者。年六十以上。悉照原品給半俸銀米終其身。漢軍爲京官。佐領及外省駐防致仕者。亦如之。滿洲蒙古兵丁。曾經効力。以戰陣殘廢。及老疾退閒。別無披甲當差人丁者。歲給米十二斛。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凡優卹出征病故官兵。順治十二年議准。八旗兵丁。遠方出征。除陣亡外。如有不服水土病故者。卹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停止。七年題准。仍復舊例。

凡優卹退甲兵丁。順治初定。八旗兵丁。年老患病。退甲家無披甲當差。仍給米贍養。

康熙十年題准。委署護軍校。驍騎校。及前鋒。護軍。領催。兵丁。得過軍功。有患病退甲。傷殘退甲。六十歲以上。年老退甲者。該都統。及外省將軍。

副都統等查驗咨送。磨對冊籍果實。咨戶部月給銀一兩米一斛。微績効力者不准。如假冒者該管官及本人分別議處。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給銀不給米。其遊牧地方之人槩不准給。

十二年題准如未經効力假稱咨送及尚堪披甲捏詞退甲者該管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不行詳查之叅領協領罰俸三個月。都統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個月。

右俱會典

康熙十四年二月甲午。

諭戶兵二部。從保寧歸來軍士勞苦已極。深為可憫。赫業。胡里布。瓦爾喀。科爾坤等所領兵著每人賞銀十兩。其前後所支錢糧俱免扣除。仍按月給餉。

十八年九月乙未。

諭理藩院。蒙古兵隨大兵征勦。雖未有奇功顯績。然勤勞數年。宜加恩賚。今將至京師。其將領賜以鞍馬。餘衆各給以羊。宜迎至柘鄉縣。將到日。令先期報知。遣

蒙古內大臣二人前往勞之。

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二十年

恩詔。出征病故文武官職三四品官。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四十兩。七品以下官。三十兩。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乙亥。奉天將軍伊巴漢題。錦州寧遠水手六百名。遷移巨流河地方。其運送米石時。請免征錢糧。部議不准。

上曰。水手運送糧米往來。甚屬勞苦。運米時。著將地丁錢糧。悉行蠲免。

二十九年十月庚申。

諭大學士等曰。聞滿洲兵丁家貧者甚多。曩日滿洲初進京時。人人俱給有田房。各遂生計。飼養牲畜亦便。今子孫繁衍。一人增至數人。是以無田房者甚多。且自順治年間以來。出征行間。至有稱貸不能償還。遂至窮迫。今將滿洲兵丁舊日債負。作何清結。俾各遂其生計。俟出征兵丁回日。酌議之。

三十年二月癸酉。

諭戶部八旗甲兵。國家根本。當使生計充裕。匱乏無虞。向因勦除三逆。久歷行間。製辦軍器。購送馬匹。兼之戶口日增。費用益廣。以致物力漸絀。稱貸滋多。朕每念及。深爲憫惻。若不大沛恩施。清完夙逋。將愈至困。迫難以資生。今八旗滿洲蒙古護軍校。驍騎校。及另戶護軍。撥什庫馬甲。并子幼。或無嗣寡婦。老病傷殘。告退人等。家下馬甲。所有積債。爾部動支庫銀給還。漢軍每佐領各給銀五千兩。令其充完債負外。餘者各該都統收貯。以備公用。其口外駐牧八旗察哈爾兵丁。出征隨圍。凡有差使。一同効力。向並未給錢糧。亦屬可憫。嗣後察哈爾護軍驍騎校。護軍撥什庫。著月給錢糧各二兩。甲兵及執事人。并太僕寺等牧廠人役。著月給錢糧各一兩。俟其贍足時。停支。爾部卽遵諭行文。又

諭八旗兵丁。債負償完。恐猶有不得已而稱貸之事。若向部內借支。事務繁擾。今發帑銀。交與八旗將各旗內部院堂官派出。會同該旗都統副都統視其需用。

之事借給於每月錢糧陸續扣除如此則兵丁不至窘迫將來可免稱貸永有裨益矣

五十六年十一月

諭戶部朕統御寰區撫綏萬國無分中外凡兵民生計未嘗一日不爲勤求也自勦滅三逆以後爲八旗甲兵詳加籌畫曾頒發帑金數百萬兩代清積逋又資其匱絀復賞銀數百萬兩凡隨圍出征雖給行月錢糧官駝馬匹猶恐用度不繼設立八旗官庫以濟官兵四十五年復施恩將官庫未經扣完銀三百九十

五萬六千六百餘兩盡與除免嗣後官庫事務漸至擾亂故停止八旗之庫設立總庫自此以來官兵有益庫內案件亦甚清楚但每月扣取錢糧朕深爲厯念曾有無恥積惡撥什庫侵欺兵餉朕故交與戶部將兩月錢糧一次支放俱令給與本人近聞領取錢糧兵丁甫出部門卽被人持去公庫卽行扣除又復償還私債兵丁所剩甚少以此養贍家室奉行差務斷然不足朕每念及此深切軫惻茲特大沛恩施式弘撫育停止公庫將現今未扣完銀一百九十六萬

八千兩有奇。通行豁免。自五十七年正月爲始。著給與兵丁全分銀兩。爾部卽傳諭八旗都統等。出示通曉。俾咸知朕優卹禁旅至意。

五十九年十月庚戌

諭兵部。朕惟國家綏乂地方。愛養兵民。實係緊要。朕自臨御以來。夙興夜寐。無日不以軍民生計爲念。比年策妄阿喇布坦蠢動跋扈。侵我哈密。殲及拉藏。佔取藏地。騷擾土伯特。湯古忒人民。再吐魯番之人。皆近四川雲南一帶邊境居住。準噶爾人等。若將吐魯番

侵取。又將土伯特。湯古忒人民。鼓惑侵犯青海。不但難於應援。亦且難於取藏。是以調四川雲南滿漢官兵。由拉里進藏。官兵俱感朕豢養之恩。遵朕指授。各加奮勵。直抵險遠絕域。克取藏地。殊堪軫念。應大沛恩澤。四川雲南滿漢官兵。從前所領俸餉。俱著免其扣取。仍遣堂官。將取藏之四川雲南官兵。每人賞銀十兩。卽給本人妻子。以示朕軫恤官兵勞苦之至意。爾部卽遵諭行。

聖祖實錄 右俱







